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982號

原　　告　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程金

訴訟代理人　翁誌謙

　　趙健安

被　　告　陳錦鵬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世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08年度附民字第59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捌仟壹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捌仟壹佰壹拾壹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因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2 款、第3 款、第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2萬2,01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108年度附民字第594號卷【下稱附

民卷】第5頁）。嗣分別於民國110年3月15日、110年7月29日變更聲明（見本院卷第75、147頁），最後請求如後述原告聲明所示（見本院卷第247頁），核其聲明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且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依據前開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07年2月間前往原告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捷運工程地，共同竊取原告所有之施工架一批，該施工架原購買價格為117萬2,574元，當時價值為86萬0,370元，以3成折舊計算，原告因此受有損失25萬8,111元（計算式：86萬0,370元×0.3＝25萬8,111元）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25萬8,111元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萬8,11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以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，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，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，即非法所不許（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29 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

查，原告主張遭被告竊取施工架一批而受有25萬8,111元財產損害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材料買賣合約書、估驗請款單、失竊物品清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9至243頁），且被告上開行為亦經本院108年度易字第1077號、108年度訴字第869號刑事判決，認定被告共同犯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竊盜罪，均處有期徒刑10月在案，此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參（見該判決犯罪事實欄六及附表六編號2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（即電子卷證）核閱無訛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所受之損害25萬8,111元，為有理由。

㈡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者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29 條、第233 條第1 項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25萬8,111元，屬給付無確定期限，是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主張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10月10日（見附民卷第7、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5萬8,111元，及自108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判決所命之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依職

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儒